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星新材料 编号：临 2007-024 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由主任明董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议案》：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29 号文核准，根据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做出如下决议：

## (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根据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即 13.63 元 / 股。根据发行价格对机构及投资者询价的结果，最终董事会确定发行价格为 39.06 元 / 股。

##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500 万股（含 14,500 万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资金量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2,082,738 股。

##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根据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对象确定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及公司和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根据投资者在发行期间的认购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最终确定 6 名发行对象。

##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白忻生先生、焦崇华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 (4) 本次发行对象及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1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15,832,738	37.62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1.88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1.88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16.63
5	中航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11.88
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0,000	10.10
	合计	42,082,738	100.00

(5)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天津、广西设立分公司，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湖南省长沙市设立子公司，对注入部分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等有关手续。

##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星新材料 编号：临 2007-025 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声明

本公司就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详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9 月 20 日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文件被监管部门受理的时间：2006 年 12 月 15 日

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时间：2007 年 4 月 19 日  
取得核准文件的时间：2007 年 6 月 4 日

核准批文的文号：证监发行字[2007]129 号

验资时间：2007 年 6 月 24 日

办理股份登记的时间：2007 年 8 月 30 日

## 二、本次股票发售情况

1. 股票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股票的发行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2,082,738 股。

##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39.06 元 / 股，相对于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最低发行价格 13.63 元 / 股溢价 185.94%。相对于公布发行情况报告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价 48.75 元 / 股折价 19.88%，相对于公布发行情况报告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56.00 元 / 股折价 30.25%。

4. 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1,025,326,000 元，为除蓝星集团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25,932,987.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量为 999,390,012.63 元。

## 5.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内，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证所上市交易。

##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 对象基本情况

## (1) 蓝星集团

名称：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注册资本：250,22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东晓

经营范伟：主营研究、开发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及精细化工产品；膜研究、膜制造、膜应用；膜设备、推广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生产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小轿车销售；公路工程施工；兼营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 (2) 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

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030 号海王龙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经营范围：证券买卖（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登记过户；证券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承销（含主承销商），客户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

## ③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外资比例小于 25%）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702 室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东军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的其他业务。

## ④ 中国国金金融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国金金融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注册资本：1 亿 2 千 6 百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经营范围：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三、承销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业务顾问业务；八、外贸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

## ⑤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 9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

注册资本：1 亿 2 千 1 百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丹元

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为 6 家机构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蓝星集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金金融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蓝星集团以其所拥有的中蓝哈石化、山鹰集团和中蓝国际的股权以及广西大华厂、天津分公司、长沙院和连海院的化工新材料产业认股 15,832,738 股，剩余 26,000,000 股向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

在发行完毕后，蓝星集团认购的股份在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的截止日分别为 2010 年 8 月 31 日及 2008 年 8 月 31 日。

##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股数(股)	承诺限售期(月)
1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15,832,738	3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2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2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12
5	中国国金金融有限公司	5,000,000	12
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0,000	12
	合计	42,082,738	

3.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蓝星集团是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发行完成后持有星新材料国有法人股 211,209,295 股，占星新材料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2.63%。其所持有的星新材料股票没有质押、冻结的情况。

其他发行对象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金金融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报告书，公司与蓝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① 产品销售关联交易

A、向中蓝监塑（集团）总公司销售产品

时间	货物名称	销售均价(元/吨)	市场价格(元/吨)	销售量(吨)	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06年度	离子膜电槽精	1,882.91	1,890.00	1	1,882.91	5.92

B、向无锡石化总厂销售产品

时间	货物名称	销售均价(元/吨)	市场价格(元/吨)	销售量(吨)	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06年度	双酚 A	10,165.98	10,998	15,000	152.5	0.16

C、向中蓝哈石化销售产品

时间	货物名称	销售均价(元/吨)	市场价格(元/吨)	销售量(吨)	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06年度	环氧树脂	2,076.353	2,090	22,000	60,638	0.53

D、向蓝星石化厂销售产品

时间	货物名称</
----	--------